

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土地征收	集体土地征收	1.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2.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1.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		国有土地收回	收回公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收回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收回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收回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		土地成交公示	土地成交信息	《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和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的通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试行）	招标投标挂牌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5天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		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申请用地情况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号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